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81民初2170号

刘勇杰、刘桂华：

本院受理刘勇飞与你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勇杰、被告刘桂华协助原告刘勇飞办理被继承人陈玲名下位于灵武市宁东镇和宝家园小区3栋1单元1203号房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刘勇飞名下。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713号

赵琪：

本院受理原告哈国栋与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赵琪、钱学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劳务费15000元(含临时工30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7854号

许有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林与被告许有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有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杨林支付机械使用费131900元。案件受理费29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许有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706号

赵琪：

本院受理原告刘贵彬与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赵琪、钱学志、哈国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劳务费4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送达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712号

赵琪：

本院受理原告朱彪与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赵琪、钱学志、哈国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劳务费4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送达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471号

蒋月英、李德武：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燕与被告蒋月英、李德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月英、李德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刘海燕将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33号楼2单元102室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刘海燕名下，并负担该房屋初始产权登记及过户相关费用。案件受理费8900元，由被告蒋月英、李德武负担100元，退还原告刘海燕88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蒋月英、李德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4356号

米桂琴：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米桂琴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435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点：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采暖费20720.21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904元；以上金额共计22624.21元；3.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505号

王静云：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王静云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2.判令被告王静云向原告支付利息2021.25元(以同期LPR3.85%为标准，借款本金2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9日计算至款项全部还清为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10日)；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送达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俊伟：

本院受理原告马耀云、马义秀诉你追债权纠纷一案，原告马耀云、马义秀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俊伟偿还原告替被告偿还贷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837.55元，共计40837.5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送达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锁忠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被告马金龙、王彦花、马少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黄河e贷授信借款合同》；2.判决被告锁忠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7143.84元、利息3968.34元，以上共计101112.18元；3.判决被告支付自2023年8月9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4.判决被告马金龙、王彦花、马少同对被告锁忠双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清偿责任；5.判决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强、马术梅、马海东：

本院审理的异议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马强、马术梅、马海东执行异议二案，异议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主张因受让债权，请求变更为申请执行人。案件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们电话无法联系，邮寄材料被退回，现住址、联系方式不详，本院无法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12执265、266号执行裁定书，分别裁定：变更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为(2021)宁0122执510号、(2019)宁0122执1326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夏车印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冬焱、张林：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天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夏车印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宁夏天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任冬焱、张林为(2023)宁0112执51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因你们电话无法联系，邮寄材料被退回，现住址、联系方式不详，本院无法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何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毅琛房屋中介中心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631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崔中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毅琛房屋中介中心中介费5100元及违约金200元，以上共计53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毅琛房屋中介中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崔中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艳：

本院受理的(2023)宁0121民初5341号原告杨志娟与被告唐建荣、第三人李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停止对(2023)宁0121执1778号之一登记在被告李艳名下的车辆(宁A57902)车辆的执行并解除查封扣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送达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宗建宁、宗浩、刘根宝诈骗罪，宗建宁、宗浩敲诈勒索罪，宗浩寻衅滋事罪一案中，被执行人宗建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宗建宁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世纪小区迎春苑6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宗建宁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世纪小区迎春苑6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月23日10时(延时的除外)。被执行人宗建宁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世纪小区迎春苑6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起拍价：6570000元，保证金：660000元，增价幅度：3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宗建宁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世纪小区迎春苑6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月2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675000元，保证金：7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4年1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曹家华：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曹家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39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曹家华签订的《个人住房(商用房)借款合同》于2023年11月11日解除；二、被告曹家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本金260549.9元、利息及罚息5252.1元，共计265802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10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曹家华提供抵押的银川市金凤区宝湖路南侧、正源南街西侧艾依水郡4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曹家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晓霞：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郭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4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郭晓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本金7083.86元、利息及罚息94.17元，共计7178.03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10月1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郭晓霞提供抵押的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906号水利学校3号楼1单元602室房屋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郭晓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翟超超：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翟超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4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翟超超签订的《个人住房(商用房)借款合同》于2023年11月11日解除；二、被告翟超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本金249861.34元、利息及罚息4966.8元，共计254828.14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10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翟超超提供抵押的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北街以西瑞士花园D4号楼1单元1002室房屋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3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翟超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汪涛：

本院审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汪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彪：

本院审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174号

银川市柏拉格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徐柏清：

本院受理原告陈大章与被告银川市柏拉格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徐柏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1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徐柏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大章货款4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0000元为基准，按年利率4.5%的标准自2023年9月2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二、驳回原告陈大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2元，减半收取456元，由原告陈大章负担46元，由被告徐柏清负担410元。被告银川市柏拉格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徐柏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